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冠男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原審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、未諭知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未諭知沒收均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陳冠男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又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無論是否自犯罪被害人處取得，均屬犯罪所得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

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犯罪態樣、所生危害，及坦承犯行、但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與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，所為量刑核屬事實審裁量之事項，尚難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並已說明所以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所得為5萬元之理由，亦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以其僅為居間介紹帳戶買賣，並無參與詐欺集團，而謂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其無關、居間介紹所得金錢並非犯罪所得、無需賠償被害人損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、諭知沒收及追徵係屬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關於洗錢部分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